

南阳市宛城区 2017 年 15 年制完全学校综合馆（含九年制图书行政楼、地下车库）
施工项目暂估价设备采购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BJJZDNY-20190820



采 购 人：河南东方建设集团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建智达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日 期： 2019年08月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招标公告..... | 3 |
| 第二章 | 投标人须知..... | 3 |
| 第三章 | 评标办法..... | 18 |
| 第四章 | 合同条款及格式..... | 23 |
| 第五章 | 采购内容..... | 27 |
| 第六章 | 投标文件格式..... | 28 |

第一章招标公告

一、**采购项目名称：**南阳市宛城区 2017 年 15 年制完全学校综合馆（含九年制图书行政楼、地下车库）施工项目暂估价设备采购

二、**采购项目编号：**BJJZDNY-20190820

三、**项目预算金额：**1572794.06 元

四、采购需求：

- 1、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 2、供货时间：自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内
- 3、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质量技术及安全环保标准
- 4、质保期：自设备安装运行验收合格后 24 个月
- 5、供货施工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6、标段划分：共 1 个标段。
- 7、采购内容：详见采购清单。

五、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是。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 投标供应商需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含有相关的经营范围；
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投标人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公告发布日期之后的加盖公章的查询网页）；
4. 投标人应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及投标单位的无行贿承诺，并对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真实，所造成后果投标企业自负；
5. 本次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获取招标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1、报名注意事项：

请各投标人报名时携带相关资料的原件（详见供应商资格要求），并按顺序整理报名资料1套（复印件逐页加盖报名单位公章装订成册），经核对复印件无误后原件退还。

备注：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采购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对报名资料的审验并不作为投标单位资格条件的最终认定，投标单位应对资料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

2、报名方式、时间、地点：

（1）报名时间：2019年8月21日至2019年8月27日，上午8:30~11:30、下午15:00—18:00。

（2）报名地点：南阳市宛城区范蠡路宏江中央广场2号楼1601室。

（3）采购文件：每份1000元/每标段（售后不退）。请于报名时登记邮箱信息，提供电子版。

八、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19年9月17日上午9:00（北京时间）。

2、地点：北京建智达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1602开标室。

3、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九、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19年9月17日上午9:00（北京时间）。

2、地点：北京建智达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1602开标室。

3、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十、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采购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南阳市政府采购网》上同时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河南东方建设集团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徐先生

联系电话：13838997326

地址：郑州市惠济区文化北路 300 号 1 号楼 4 层西侧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建智达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蔺鹏

联系电话：17837771668

地址：南阳市宛城区范蠡路宏江中央广场 2 号楼

北京建智达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 20 日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1.2 | 采购人 | 河南东方建设集团发展有限公司 |
| 1.1.3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北京建智达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蔺鹏 电话：0371-55212156 17837771668 |
| 1.1.4 | 项目名称 | 南阳市宛城区2017年15年制完全学校综合馆（含九年制图书行政楼、地下车库）施工项目暂估价设备采购 |
| 1.1.5 | 交货地点 | 南阳市宛城区2017年15年制完全学校 |
| 1.2.1 | 资金来源 | 自筹资金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详见采购清单 |
| 1.3.2 | 交货期 | 自合同签订后20日历天内 |
| 1.3.3 | 质量要求 | 符合国家质量技术及安全环保标准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p>1、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p> <p>2、 投标供应商需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含有相关的经营范围；</p> <p>3、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投标人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公告发布日期之后的加盖公章的查询网页）；</p> <p>4、投标人应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及投标单位的无行贿承诺，并对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真实，所造成后果投标企业自负；</p> |

| | | |
|--------|------------------|---|
| | | 5、本次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可联系采购人咨询情况。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0.2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0日前 |
| 1.10.3 |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收到异议后3日内 |
| 1.11 | 分包 | 不允许 |
| 1.12 | 偏离 | 不允许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 |
| 2.2.2 | 投标截止时间 | 2019年9月17日上午9:00（北京时间）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发出之日2日内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发出之日2日内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6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根据《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规定，自2019年8月1日起，在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投标活动中，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也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 注：由供应商需出具投标承诺函，格式自拟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
| 3.7.3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均必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印章。 |
| 3.7.4 | 投标文件份数 | 纸质正本 壹 份，副本 肆 份，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电子版一份（采用word文档，用U盘储存，电子版投标文件不作为评审依据），电 |

| | | |
|-------|----------------|--|
| | | 子版密封在一个密封袋内，此密封袋单独密封。 |
| 3.7.5 | 装订要求 |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均应采用A4纸, 胶粘封装成册, 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并编制目录, 标注页码。投标文件棱脊处需标明项目名称、公司名称。 |
| 4.1.2 | 封套上写明 |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单位地址: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开启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 | 现场递交电子投标文件U盘壹份和纸质投标文件, 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规定地点递交给采购人。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 5.2 | 开标程序 |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开标由采购人委托代理公司主持,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记情况(随机抽取投标单位代表与监督人员共同检查); (5) 对密封与标记合格的投标企业的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项目经理及其他内容唱标, 并记录在案; (6) 投标人代表、采购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7) 开标结束, 转入评标程序。 |
| 6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依法组建, 由5人组成; 其中采购人代表__1__人, 专家__4__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开标时在监督部门的监督下采用电脑随机抽签方式确定, 负责评标活动。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一至三名中标候选人。 |
| 7.3.1 | 履约担保 | 以合同约定为准 |
| 8 | 服务费 |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计取, |

| | | |
|-----|-------------------------|---------------|
| | | 由中标人支付； |
| 9.1 | 暂估价 | ¥1572794.06 元 |
| 9.2 | 质量保修期限自设备安装运行验收合格后24个月。 | |
| 9.3 | 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和代理机构。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独情形之一：

- (1) 为投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6) 被责令停业的；
-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出现重大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领取招标文件时间及地点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领取招标文件时间及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采购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由各投标人自行踏勘。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投标人未去现场踏勘或未提出要求的，将被视为已经进行过“现场踏勘”。

投标文件一旦送达，即视为投标人已经确认现场条件状况，任何处理费用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10 投标答疑

1.10.1 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不再召开答疑会。

1.10.2 投标人对收到的招标文件若有疑问、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均应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加盖投标人公章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10.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答复内容以补充、答疑文件的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作为招标文件的补充组成部分。投标人在收到书面答复后，应在 24 小时内以传真等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收到。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内容；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内容、格式、表格和所涉及的相关规范。如果投标人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和资料的，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将导致投标文件不被接受，其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

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投标函附录；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4) 承诺函；
-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6) 服务承诺；
- (7) 技术及商务偏差表；
- (8) 其他（技术要求）；
- (9) 其他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按后附清单每个产品单独报价，最后汇总每个标段投标报价。

3.2.2 投标报价中应包含以下内容。

3.2.2.1 产品报价：应包含材料、制作、包装、运输、利润、税金、检测部门的检定检验费、其他化验费、装卸费、损耗费等一切费用等。应计未计部分视为全部计入。

3.2.3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报价均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单价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

3.2.4 投标人所填写的综合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投标人在计算报价时自行考虑风险系数。若投标人在汇总表中的投标报价与清单合计价不一致，以投标报价为准。

3.2.5 当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按废标处理。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4 投标保证金

根据《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规定，自2019年8月1日起，在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投标活动中，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也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

注：由供应商需出具投标承诺函，格式自拟

3.5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在投标文件内容汇总中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交货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应采用A4纸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3.6.4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6.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胶装成册，打印页码，并编制带页码的目录。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密封在一个包封内，电子版单独密封，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未按规定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格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如果因投标人名称、详细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等未写清楚而使投标文件遗失；或因密封不严、标记不明而造成过早开启、失密等情况，采购人概不负责。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必须在本须知前附表列明的时间期限内由专人将投标文件送达开标地点，递交投标文件并签到，采购人不接受邮寄等其它递交方式。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5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如果决定延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至少应在原定的投标截止期前 2 天，将此决定通知所有投标人。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相应延后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准时参加并签到。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议时应出示有效的委托书原件（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的委托书）及

本人身份证。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6)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7) 投标人代表、采购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8) 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采购人不保证投标总报价最低者为中标候选人。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予以赔偿。

7.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

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2.1.1 | 形式性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一致 |
|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
|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 | 投标文件正副本 | 投标文件正、副本和电子本本文档（U 盘）数量符合投标人须知规定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开标时验原件） | 营业执照 |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 | | 税务登记证 | 具有有效的税务登记证 |
| | | 组织机构代码证 | 具有有效的组织机构代码证 |
| | | 其他资料 | 符合“投标人须知”1.4.1 项规定的其他内容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内容 | 符合“投标人须知”规定 |
| | | 交货期 | 符合“投标人须知”规定 |
| | | 投标质量 | 符合国家质量技术及安全环保标准 |
| | | 投标有效期 | 60 日历天 |
| | | 投标报价 | 符合“投标人须知”规定 |
| 2.2.1 |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 投标报价：30 分、商务部分：14 分、技术部分：40 分、服务承诺 16 分。评委集体评议分别打分。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单位最终得分。 | |
| 2.2.3 | 关于投标报价中给予中小型企业优惠的说明 | <p>为贯彻落实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第五条要求，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参与评审。</p> <p>投标供应商如符合“小型和微型企业”标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声明函者不予认定。</p> <p>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要求，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评审时给予中型企业 5%的价格扣除，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 6%的价格扣除。投标报价扣除相应比例后的优惠评标报价，只限于评标时对投标报价得分的计算。</p> <p>1、投标报价扣除相应比例后称为“评标报价”</p> | |

| | | | 2、中型企业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5%） 3、小(微)型企业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6%） | |
|----------|-----------|---------------------------|---|------|
| 2.2.2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 |
| 条款号 | | 评分因素 | | 评分标准 |
| 2.2.4(1)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30分)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 |
| 2.2.4(2) | 商务部分 |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 (14分) | 1、获得安全生产企业、环境、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高得10分，没有不得分；（需提供复印件加盖厂家公章）。（0-10分） 2、企业业绩：2016年以来企业承担过类似项目，有一项者得2分，最多得4分，没有者不得分；（以合同和中标通知书同时具备为准，时间以合同时间为准。需提供原件，无原件不得分）。（0-4分） | |
| 2.2.4(3) | 技术部分 | 投标文件对产品需求及技术要求的响应程度 (30分) | 投标货物技术参数、性能及产品种类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20分，在此基础上各投标人横向对比按优劣酌情加0-10分，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技术指标要求有负偏离在20分的基础上扣分，参数负偏离超过三处，技术部分不得分。 | |
| | | 技术及质量的其他因素 (10分) | ①产品的先进性 1-4分 ②产品的可靠性 1-4分 ③产品生产工艺 1-2分 | |
| 2.2.4(4) | 服务承诺 | 服务承诺评分标准 (16分) | 1、质量承诺：对产品的产地来源、产品质量、使用寿命的承诺、交付使用后的保修时间等承诺。（0-6分） 2、服务承诺：到货时间承诺；保修期满后的服务承诺。（0-5分） 3、优惠承诺：如付款方式等。（0-5分） | |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总得分相同时，依次按投标报价低优先、技术分高优先、质量保证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排列）。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质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服务承诺：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值计算

评标基准值：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服务承诺：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2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
- (2) 按本章第 2.2.4(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C；
- (3) 按本章第 2.2.4(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服务承诺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 = A + B + C + 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的技术标准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标准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标准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乙方应保证提供的产品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本项目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符合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标准和服务承诺，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标准不一致时，以标准高者为准。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项目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限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质量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包装要求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产品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产品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第七条 交付和验收

1、交货（服务）地点：

2、交货（服务）期限：____天，从_____计算。

3、乙方交付的产品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所规定的数量和技术规格要求，不符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4、质量验收包括：规格、型号、功能、性能、数量、质量、以及包装是否完好等。

5、乙方应将所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产品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6、甲方应当在收到产品后的_____日内对产品进行验收；需要乙方对产品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方应在安装调试完毕后的_____日内进行质量验收。验收合格的，由甲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单位公章。招标文件对检验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产品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国家标准、行业通行标准、出厂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详细标准可在合同附件载明，有国家标准时不得低于国家标准）。

第八条 伴随服务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三包”规定以及乙方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产品的现场安装、调试及启动监督；

（2）就产品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3、若招标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3.1、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产品的基本功能、性能、主要部分的结构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产品，乙方还需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产品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3.2、产品中若包含电脑产品则由乙方提供至少___年的整机保修和系统维护；若为其他产品则按生产厂家的保修标准执行，但不得少于 1 年（请分别出：_____）；保修期自甲方在产品质量验收单上签字之日起计算，保修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3.3、免费保修期：_____，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产品整体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

3.4、产品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为：_____小时。

3.5、若产品故障在检修__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 48 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产品规格标准和档次的备用产品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产品修复。

3.6、所有产品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人到产品使用现场维修、维护，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7、保修期以后的维修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本合同签订生效以前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机构提交履约保证金。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第十条 货款支付

1、付款方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_____

_____。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乙方向甲方开具正规发票，甲方在签署验收单后按付款方式约定付款。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产品、拒付项目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__5%__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项目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_____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3、如乙方不能按约定交付产品，或交付的产品质量、规格、型号、功能、性能等不符合合同规定或有关标准，甲方有权拒收，责令乙方改正，并扣酌情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4、乙方逾期交付产品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_____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___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产品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回，乙方应退回退还产品部分的项目款，并酌情扣除乙方质量保证金，给甲方造成损失者，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乙方违反本合同有关约定或未按“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每次扣除乙方违约金_____元（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7、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补充，终止及转让 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台风、海啸、瘟疫、水灾、火灾、骚乱、暴动、战争等情形。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经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均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补充内容不得改变或违背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实质性内容）。

2、本合同一式__份，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年 月 日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内容 (另附)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南阳市宛城区 2017 年 15 年制完全学校综合馆（含九年制图书行政楼、
地下车库）施工项目暂估价设备采购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 投 标 函

致：_____（采购人全称）

1、在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其它有关文件后，我们愿意以按照投标文件汇总表中的投标报价，按招标文件）、合同条款、技术规范的要求完成招标文件规定范围内的全部工作。

2、我方已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力。

3、如果你单位接受我们的投标，我们将保证在接到通知书后在____天的交货期内完成供货合同，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

4、我们同意在从规定的开标之日起 60 天的投标有效期内严格遵守本投标书的各项承诺，在此期限届满之前，本投标书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标。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5、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前，本投标书连同你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6、我们理解，你单位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的投标。若我方中标后放弃中标、不能供应、无法及时供应或部分产品无法供应时，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对我方无法供应的部分产品进行供应。同时也理解，你单位不负担我们的任何投标费用。

7、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计价格[2002]1980 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货物招标）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交纳招标代理费。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

电话：

_____年__月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 | | |
|-----------|-----|---------|
| 项目名称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投标范围 | | |
| 投标总报价 | 大写： | 小写（万元）： |
| 质量标准 | | |
| 交货期（日历天） | | |
| 承诺：（可另附页） | |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报价清单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价（元） | 合计（元）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 | | | | |
| | 总计 | | | _____元 |

备注：此处的总计金额应与投标函附录中投标总报价一致。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建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注：附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招标投标文件及补充文件、参与合同谈判、签订合同及补充协议、项目实施过程中代表我方对采购量（价）的签认和处理相关事宜，被委托人在上述范围内所作出的所有行为，我方均予以承认，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即日起至本项目完成并结算完毕为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注：附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承诺函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

附：投标人资格要求中相关证明复印件

六、服务承诺

七、技术及商务偏差表

| 序号 | 名称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内容 | 偏差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 1、投标文件技术、商务内容与招标文件技术、商务要求有偏差时，应将不同之处分别在上表中列明，并在“偏差说明”栏内说明偏离情况（正偏差或负偏差）。
- 2、无偏差时可以不再填列有关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内容，直接在“偏差说明”栏内注明“无偏差”。

投标单位：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八、其他（技术要求）

投标设备的易维护性、适用性、安全性、投标设备的技术规格、技术参数，投标设备及元器件技术水平、性能指标先进性、设备制造标准、安装标准、技术规范等相关标准的完整性及符合情况投标设备和备品备件的标准、系列化等。

九、其他资料

1、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见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资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3、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证书、材料等均真实和准确。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招标文件内容确认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经仔细阅读整个招标文件的内容，对本招标文件的内容没有任何异议，全部同意并接受且我方保证在开评标活动结束后不对本招标文件的任何内容提出异议。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